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发挥创业板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功能作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暂行规定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提出，创业板更强调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要求，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；要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，优化板块定位规则，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。本次《推荐暂行规定》修订从明晰创业板“三创”“四新”的把握逻辑和标准出发，适度提高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指标，并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优化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进一步明确创新、创造、创意的具体表现形式。要求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、创造、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

和生产力发展路径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、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、产业深度转型升级、新动能发展壮大；或者促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行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提升创业板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。

二是适度提高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。结合创业板公司的财务指标和监管实践，将创业板定位评价标准中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由 20%适度提高至 25%，更强调创业板成长性要求，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。

三是对应增加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核查要求。要求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通过创新、创造、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并在附件部分增加具体的说明及核查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《推荐暂行规定》向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市场机构定向征求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，吸收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建议；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，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；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，本所后续将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增进市场主体对规则的理解。